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2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鄭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五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零二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5.51%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（含）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

數以九期為限，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攤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